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4年0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案件取得新进展，经杭州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及金额尚无法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2024年08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新增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起诉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1.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个申请人”）分别与公司的6个仲裁案件取得新进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贵阳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四个申请人撤回对公司该6个案件的仲裁请求并于近日收到决定书，仲裁决定书号为：筑仲决字〔1228〕号、〔1229〕号、〔1230〕号、〔1231〕号、〔1232〕号、〔1233〕号。6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申请人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

2. 原告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案件取得新的进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或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 10,050,964.3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887,996.88 元为基数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算，以 9,162,967.5 元为基数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算，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四个申请人分别与公司的 6 个仲裁案件已撤回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目前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或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决定书（贵阳仲裁委员会）》（筑仲决字〔1228〕号、〔1229〕号、〔1230〕号、〔1231〕号、〔1232〕号、〔1233〕号）；

2、《民事判决书》（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

附件 1：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 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 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7 月 1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2024 年 7 月 1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2024 年 7 月 16 日	大唐高鸿信息通信（义乌）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2101.80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4	2024 年 7 月 16 日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仲裁委员会	借款合同	1,622.07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5	2024 年 7 月 16 日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仲裁委员会	借款合同	2,222.52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6	2024 年 7 月 16 日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6,314.32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7	2024 年 6 月 19 日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保理合同	6,902.40	2024 年 07 月 18 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涉及金额尚无法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8	2023 年 12 月 6 日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1,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或公司拟在法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9	2024 年 08 月 05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50,721.53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 8 项						1,238.50	4 项已结案，涉案金额 997.5 万元；3 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 194.73 万元；1 项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涉案金额 46.27 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 10 项						2,369.17	5 项已结案，涉案金额 1644.74 万元；5 项一审审理中，涉案金额 724.43 万元。
小计：						3,607.67	
合计：						54,329.20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